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79.0百萬元或5.6%至人民幣3,002.1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255.3百萬元或11.8%至人民幣1,902.3百萬元，毛利率為63.4%。
- 溢利淨值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或6.5%至人民幣380.8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77.6百萬元或24.8%至人民幣390.5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或3.9%至人民幣1,251.2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9.78分，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8.32分。
-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002,079	3,181,110
銷售成本		(1,099,821)	(1,023,501)
毛利		1,902,258	2,157,6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6,626	197,7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0,151)	(1,018,816)
行政開支		(325,011)	(315,486)
其他開支		(397,879)	(212,982)
財務成本	6	(304,280)	(338,46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6,153)	(12,022)
稅前溢利	5	515,410	457,640
所得稅開支	7	(134,611)	(100,257)
期內溢利		380,799	357,38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0,494	312,886
非控股權益		(9,695)	44,497
		380,799	357,38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元)		9.78分	8.32分
攤薄(人民幣元)		2.56分	8.32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380,799</u>	<u>357,38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9,491</u>	<u>68,464</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1,128)	(65)
所得稅影響	<u>92</u>	<u>9</u>
	(11,036)	(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18,455</u>	<u>68,40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9,254</u>	<u>425,79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9,027	381,319
非控股權益	<u>(9,773)</u>	<u>44,472</u>
	<u>499,254</u>	<u>425,791</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8,046	4,973,420
使用權資產		309,950	329,429
商譽		1,033,791	1,075,187
其他無形資產		6,674,540	6,783,39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709	13,3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21,817	1,788,06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1,830	2,4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56,910	761,0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5,349	1,792,548
遞延稅項資產		101,264	73,7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576,206	17,592,647
流動資產			
存貨		1,108,397	956,5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291,809	3,258,8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64,696	2,141,5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47,943	2,003,561
受限制現金		—	5,266
已抵押存款		2,569,764	1,375,42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000	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5,927	4,491,540
流動資產總值		18,298,536	15,232,6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036,748	1,153,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6,271	1,776,032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	9,161,566	6,694,099
可換股債券	13	537,455	—
政府補貼		14,828	13,778
應付稅項		358,825	298,666
流動負債總額		12,585,693	9,935,810
流動資產淨值		5,712,843	5,296,8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289,049	22,889,52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1,148,536	1,065,326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	1,139,116	1,657,857
政府補貼		308,739	280,216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4,319	4,558
支柱二稅務負債		29,192	26,236
遞延稅項負債		32,480	493
可交換優先股		557,136	897,5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1,956	598,236
		<u>4,711,474</u>	<u>4,530,47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11,474</u>	<u>4,530,475</u>
資產淨值		<u>17,577,575</u>	<u>18,359,05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8,839	518,839
股份溢價		5,064,088	5,064,088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256,487	386,362
儲備		9,741,548	10,103,265
		<u>15,580,962</u>	<u>16,072,554</u>
非控股權益		1,996,613	2,286,500
		<u>1,996,613</u>	<u>2,286,500</u>
總權益		<u>17,577,575</u>	<u>18,359,05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以下於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闡明，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即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涵蓋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狹義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澄清、簡化、更正或變動，以提升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腫瘤藥物	心血管 系統藥物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產品	792,202	734,220	192,172	984,785	176,332	2,879,711
銷售產品技術	—	—	—	75,000	—	75,000
提供研發服務	4,735	—	—	—	3,641	8,376
對外許可協議	38,992	—	—	—	—	38,992
總收入	<u>835,929</u>	<u>734,220</u>	<u>192,172</u>	<u>1,059,785</u>	<u>179,973</u>	<u>3,002,079</u>
分部業績	<u>420,105</u>	<u>202,038</u>	<u>71,245</u>	<u>369,247</u>	<u>39,463</u>	<u>1,102,1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6,626
行政開支						(325,011)
其他開支						(397,879)
財務成本						(304,28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 虧損						<u>(16,153)</u>
稅前溢利						<u>515,410</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產品	1,003,783	693,009	180,244	824,826	135,332	2,837,194
銷售產品技術	280,000	—	—	—	—	280,000
提供研發服務	9,904	—	—	—	4,594	14,498
對外許可協議	1,518	—	—	42,625	5,275	49,418
總收入	<u>1,295,205</u>	<u>693,009</u>	<u>180,244</u>	<u>867,451</u>	<u>145,201</u>	<u>3,181,110</u>
分部業績	<u>596,673</u>	<u>188,486</u>	<u>53,124</u>	<u>262,485</u>	<u>38,025</u>	<u>1,138,79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7,797
行政開支						(315,486)
其他開支						(212,982)
財務成本						(338,46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2,022)</u>
稅前溢利						<u>457,640</u>

4. 收入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3,002,079</u>	<u>3,181,110</u>

客戶合約收入的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792,202	734,220	192,172	984,785	176,332	2,879,711
銷售產品技術	-	-	-	75,000	-	75,000
提供研發服務	4,735	-	-	-	3,641	8,376
對外許可協議	38,992	-	-	-	-	38,992
總計	835,929	734,220	192,172	1,059,785	179,973	3,002,079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832,071	696,185	189,316	486,669	179,973	2,384,214
其他國家	3,858	38,035	2,856	573,116	-	617,865
總計	835,929	734,220	192,172	1,059,785	179,973	3,002,079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831,194	734,220	192,172	1,059,785	178,566	2,995,937
隨時間轉移	4,735	-	-	-	1,407	6,142
總計	835,929	734,220	192,172	1,059,785	179,973	3,002,07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1,003,783	693,009	180,244	824,826	135,332	2,837,194
銷售產品技術	280,000	—	—	—	—	280,000
提供研發服務	9,904	—	—	—	4,594	14,498
對外許可協議	1,518	—	—	42,625	5,275	49,418
總計	<u>1,295,205</u>	<u>693,009</u>	<u>180,244</u>	<u>867,451</u>	<u>145,201</u>	<u>3,181,110</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269,529	689,104	178,818	279,042	145,201	2,561,694
其他國家	25,676	3,905	1,426	588,409	—	619,416
總計	<u>1,295,205</u>	<u>693,009</u>	<u>180,244</u>	<u>867,451</u>	<u>145,201</u>	<u>3,181,110</u>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1,285,301	693,009	180,244	867,451	143,467	3,169,472
隨時間轉移	9,904	—	—	—	1,734	11,638
總計	<u>1,295,205</u>	<u>693,009</u>	<u>180,244</u>	<u>867,451</u>	<u>145,201</u>	<u>3,181,110</u>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售產品成本	1,094,500	1,012,82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584	10,2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74)	7,3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9,597)	(2,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18,213	203,3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3,032	189,8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291	14,894
核數師酬金	2,877	2,877
研發成本	256,888	193,417
匯兌變動，淨額	66,344	(114,0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27	6,637
捐贈	2,275	1,754
可交換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314,782)	—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57,525	—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	(135)	1,396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219,761	300,804
可轉換優先股利息	24,490	—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26,561	26,707
貼現信用證利息	11,374	9,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利息	20,632	—
租賃負債利息	1,462	1,674
總計	304,280	338,460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支柱二所得稅除外)	127,150	52,869
支柱二所得稅—即期稅項	2,956	—
遞延稅項	4,505	47,388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34,611	100,257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標準規則範圍內。本集團已應用臨時強制性例外情況來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數據。本集團將於發生時將額外的支柱二所得稅列作即期稅項。於2026年6月30日，支柱二法例於本集團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如澳大利亞、德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士、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已生效。

本集團已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得資料評估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因此，所用資料未必可完全反映2026年之實際情況。根據迄今為止開展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附屬公司就百慕達及瑞士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潛在風險，原因為該等地區的支柱二實際稅率低於15%。本集團將持續跟進支柱二法例發展並監察其經營表現以評估支柱二所得稅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94,515,953股(2025年：3,761,670,64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並經調整以反映可交換優先股的利息及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者相同)，以及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為已按無代價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390,494	312,886
可交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14,782)	—
可交換優先股的利息		24,490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80,853	151,295
未計可交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影響前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1,055*</u>	<u>464,181</u>
		股份數目	
		2026年	2025年
股份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94,515,953	3,761,670,64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交換優先股		(77,376,751)	—
可換股債券		334,068,550	288,793,032
總計		<u>4,251,207,752*</u>	<u>4,050,463,675</u>

* 由於計入可換股債券後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有所增加，故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溢利人民幣100,20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17,139,202股計算。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18,265	2,854,765
應收票據		<u>280,376</u>	<u>411,458</u>
		3,298,641	3,266,223
減值		<u>(6,832)</u>	<u>(7,366)</u>
賬面淨值		<u>3,291,809</u>	<u>3,258,85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應收票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票據人民幣27,831,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7,974,000元)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其餘應收票據人民幣252,545,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3,484,000元)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29,044,000元(2025年12月31日：零)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的擔保。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234,250	2,300,015
三至六個月	116,910	117,074
六至十二個月	661,987	413,765
一至兩年	4,258	23,065
兩年以上	860	846
總計	<u>3,018,265</u>	<u>2,854,765</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5,644	563,818
應付票據	<u>531,104</u>	<u>589,417</u>
總計	<u>1,036,748</u>	<u>1,153,235</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879,509	828,905
三至六個月	136,478	287,787
六至十二個月	7,229	11,221
一至兩年	5,838	17,207
兩年以上	7,694	8,115
總計	<u>1,036,748</u>	<u>1,153,23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70,61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6,347,000元)的若干存款作抵押。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

12.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1.80~5.70	2026年~2027年	3,637,351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2.95~4.32	2026年~2027年	372,267
長期1,031,294,000港元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2027年	335,106
其他借款—有擔保	7.50~9.50	2027年	495,000
長期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5.10~6.00	2026年~2027年	564,971
已貼現應收票據	0.73~4.20	2026年~2027年	2,544,677
已貼現信用證	1.50~3.35	2026年~2027年	1,174,394
租賃負債	2.80~7.52	2026年~2027年	<u>37,800</u>
總額—即期			<u>9,161,566</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80~5.80	2027年~2029年	330,970
1,031,294,000港元銀行貸款—有擔保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2028年	560,625
長期其他借款—有擔保	5.10~6.00	2027年~2029年	230,840
租賃負債	2.80~7.52	2027年~2028年	<u>16,681</u>
總計—非即期			<u>1,139,116</u>
總計			<u>10,300,682</u>

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30~5.40	2026年	3,380,71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3.10~4.60	2026年	767,713
長期1,263,545,000港元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2026年	224,517
長期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5.10~6.00	2026年	234,434
已貼現應收票據	0.75~4.85	2026年	1,192,518
已貼現信用證	1.38~2.95	2026年	858,880
租賃負債	2.80~7.52	2026年	35,319
總額—即期			<u>6,694,09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96~4.32	2027年~2029年	328,926
1,263,545,000港元銀行貸款—有擔保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2027年~2028年	916,717
長期其他借款—有擔保	5.10~6.00	2027年~2028年	377,525
租賃負債	2.80~7.52	2027年~2028年	34,689
總計—非即期			<u>1,657,857</u>
總計			<u>8,351,956</u>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本集團若干存款人民幣308,152,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792,000元)；
-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17,869,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41,541,000元)；
- (iii) 質押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有關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40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252,000元)；及
- (iv) 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b) 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若干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4,222,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710,000元)；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金額為人民幣1,029,044,000元(2025年12月31日：無)；
- (i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質押；及
- (iv)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13. 可換股債券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2023年8月16日或之後至2028年7月6日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88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於2026年7月6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債券。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8年7月6日以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6.25%計息，每半年期末於1月6日及7月6日支付。

於2026年6月11日，本金總額為89,74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本金額的100.00%贖回。於贖回完成後，於2026年6月30日，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付本金為90,260,000美元。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本年度發行的上述可換股債券已被分成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具體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面值	1,297,764
權益部分	(386,362)
權益部分的直接交易成本	(7,134)
負債部分的直接交易成本	<u>(16,396)</u>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887,872
利息開支	65,025
匯兌調整	<u>(15,022)</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937,875
利息開支	143,200
已付利息	(79,908)
匯兌調整	<u>14,376</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1,015,543
利息開支	153,863
已付利息	(80,675)
匯兌調整	<u>(23,405)</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1,065,326
贖回	(530,217)
利息開支	74,251
已付利息	(39,472)
匯兌調整	<u>(32,433)</u>
於2026年6月30日的負債部分	<u>537,455</u>

202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6月1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的5.25%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2027年6月10日或之後至2031年6月10日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71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於2031年6月10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債券。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31年6月10日以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5.25%計息，每半年期末於6月10日及12月10日支付。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本年度發行的上述可換股債券已被分成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具體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面值	1,226,340
權益部分	(62,749)
權益部分的直接交易成本	(990)
負債部分的直接交易成本	<u>(18,065)</u>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1,144,536
利息開支	4,406
匯兌調整	<u>(406)</u>
於2026年6月30日的負債部分	<u>1,148,536</u>

14.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Pte. Ltd. (「 Steward Cross 」)	聯營公司
Luye Pharma Venture Capital (「 LPVC 」)	合營公司
煙台派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煙台派諾 」)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 生物科技園發展 」)	由控股股東控制
青島綠葉上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青島綠葉 」)	由控股股東控制
賽潤(上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賽潤 」)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綠葉迪馬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迪馬 」)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綠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煙台綠創 」)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東愛士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山東愛士津 」)	由控股股東控制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向以下方銷售產品			
Steward Cross	(i)	2,950	4,197
青島綠葉	(i)	4,671	3,185
向以下方銷售設備：			
山東愛士津	(ii)	—	1,483
向以下方租出樓宇及設備：			
煙台派諾	(iii)	1,236	1,915
向以下方提供製造服務：			
煙台派諾	(iii)	581	660
由以下方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i)	3,352	1,419
由以下方代墊付款：			
生物科技園發展	(iv)	1,349	2,881
向以下方償還款項：			
生物科技園發展	(iv)	567	5,621
向以下方代墊付款：			
煙台派諾	(iv)	4,034	—
煙台綠創	(iv)	1,400	—
上海賽潤	(iv)	419	—
由以下方償還款項：			
煙台綠創	(iv)	906	—

附註：

- (i) 交易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基準與本集團和主要客戶進行交易者相若。
- (ii) 交易價格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經參照設備的賬面淨值而釐定。
- (iii) 交易價格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經參照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實際產生成本及費用而釐定。
- (iv) 付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期內，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人民幣495,000,000元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c) 與關聯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煙台派諾**	49,400	43,499
青島綠葉	5,789	511
Steward Cross	308	348
LPVC*#	83,150	423,797
山東愛士津	8,000	7,753
上海賽潤*	1,312	893
上海迪馬*	—	264
煙台綠創*	1,400	906
總計	149,359	477,971
其他應付款項		
生物科技园發展*	2,821	3,030

* 結餘乃非貿易性質。

** 於報告期末，未償付結餘人民幣18,939,000元(2025年：人民幣17,523,000元)屬貿易性質，而人民幣30,461,000元(2025年：人民幣25,976,000元)屬非貿易性質。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收LPVC的退還資本出資，該款項已於2026年退還。

與關聯人士的其他未償付結餘均為貿易性質。除租賃負債外，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的開發、生產和銷售的國際化製藥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及歐洲設有研發中心，在微球、脂質體及透皮貼劑等新型藥物遞送系統方面處於國際領先地位。本集團亦於新分子實體及抗體兩大類別中擁有多個創新產品。

本集團在全球設有8個生產基地，該等生產基地遵循國際公認及符合GMP標準的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迄今為止，本集團已在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其他治療領域推出逾50種產品。本集團的業務遍及8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等主要製藥市場，亦包括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堅持其「創新驅動」及「國際化」發展戰略，於研發、銷售及營銷、業務合作及製造的各個方面均取得顯著成績。

市場定位及主要產品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主要產品均於其四大主要治療領域（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代謝）具競爭地位。根據IQVIA數據顯示，於報告期內，腫瘤科、代謝、心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相關藥品分別構成中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大藥品市場。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產品組合包括6款腫瘤治療領域藥品（力撲素、博優諾、百拓維、贊必佳、希美納及米美欣）、5款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藥品（思瑞康、若欣林、瑞可妥、美比瑞及瑞百萊）、3款心血管治療領域藥品（血脂康、歐開及麥通納）、2款代謝治療領域藥品（貝希及博優平）及2款其他治療領域藥品（博優倍及博優景）。

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思瑞康、思瑞康緩釋片、Erzofri、Rykindo、利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利斯的明多日透皮貼劑（「利斯的明多天貼劑」或「LY30410」）、羅替高汀貼片、芬太尼貼劑及丁丙諾啡貼劑。

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收入增加22.2%至人民幣1,059.8百萬元。心血管系統治療領域的收入增加5.9%至人民幣734.2百萬元。代謝治療領域的收入增加6.7%至人民幣192.2百萬元。其他領域的收入增加24.0%至人民幣180.0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腫瘤治療領域的收入減少35.5%至人民幣835.9百萬元。

本集團的18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其市場份額有望穩步增長或保持現有水平。

有關腫瘤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力撲素

力撲素是當前全球唯一上市的紫杉醇脂質體製劑。該藥獨特的製劑類型使其具有腫瘤和淋巴結靶向性以及較長的半衰期，能更好地發揮抗腫瘤作用，同時獲得更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上市多年來，力撲素因明確的療效和安全性優勢，在臨床應用中得到醫生和患者廣泛認可，也相繼獲得多個權威指南和共識的推薦。力撲素的所有適應症均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博優諾

博優諾（BA1101，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為一種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博安生物自主研發的安維汀®生物類似藥。該產品已於2021年4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博優諾已獲批6項適應症（mCRC、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子宮頸癌及肝細胞癌），其全部適應症均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此外，博優諾亦已於2025年5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批上市。除中國外，該產品正於巴西處於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審評階段。

百拓維

百拓維（注射用戈舍瑞林微球）是目前全球唯一上市的戈舍瑞林長效微球製劑，用於需要雄激素去勢治療（ADT）的前列腺癌患者，以及可用激素治療的絕經前期及圍絕經期婦女的乳腺癌患者。該藥物基於本集團領先的微球技術平台開發，具備升級的劑型和改良的注射方式，能夠兼顧療效、安全和患者體驗，為臨床應用提供更便捷的新選擇。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由本集團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神州**」）（NASDAQ：BGNE；港交所：06160；上交所：688235）合作開展。該藥物的所有適應症均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贊必佳

贊必佳是一種選擇性的致癌基因轉錄抑制劑，在抑制腫瘤基因轉錄、導致腫瘤細胞凋亡的同時，還可調節腫瘤微環境，進一步發揮抗腫瘤作用。於2024年12月，贊必佳已被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適用於治療含鉑化療中或化療後疾病進展的轉移性小細胞肺癌（「**SCLC**」）成人患者。當前，贊必佳已被《CSCO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5版）》列為廣泛期SCLC二線治療I級推薦，並獲得NCCN、ESMO等國際權威指南推薦，成為SCLC二線治療新標準。該藥物已納入《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2025年）》。

該藥物亦已於2020年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附條件批准，是自1997年以來的近29年內、唯一獲得FDA批准用於治療復發SCLC的新化學實體。本集團獲授權在中國內地、香港地區、澳門地區開發和商業化該產品，並已成功推動其在上述三地獲批上市。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化學1類新藥，且據本公司所知為唯一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雙唑鈉產品。根據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進行的一項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分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可能性，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米美欣

米美欣已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適用於成人需阿片類鎮痛藥才能充分控制的重度疼痛(癌痛和非癌痛)。米美欣是羥考酮納洛酮的口服緩釋複方製劑，通過強阿片受體激動劑羥考酮發揮鎮痛作用，且由於納洛酮的口服生物利用率低，在不影響鎮痛效果的同時，可通過直接與胃腸道阿片受體結合對抗羥考酮引起的便秘。此外，米美欣採用了防濫用鎖藥專有技術，有效防止羥考酮被研磨、提取、轉化，進而阻止藥物濫用；作用機制上，納洛酮可拮抗羥考酮的活性，使濫用者無法獲得欣快感並造成催促戒斷反應，進一步降低濫用風險。該藥物首次納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有關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主要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雙相情感障礙。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抑鬱症(「**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本集團亦將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營銷至中國以外的其他50個發達及新興國家。

若欣林

若欣林(鹽酸托魯地文拉法辛緩釋片)作為新藥，於2022年11月於中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抑鬱症。據本公司所知，其為中國本土企業開發的第一個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用於治療抑鬱症的化學1類新藥。若欣林能夠全面、穩定改善抑鬱症狀，顯著改善焦慮狀態、阻滯／疲勞症狀，緩解快感缺失和認知能力，促進患者更快恢復社交能力。此外，該藥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不會引起嗜睡，對性功能、體重及脂質代謝沒有明顯影響。若欣林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2026年1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受理若欣林用於廣泛性焦慮症(「**GAD**」)新適應症的新藥上市申請(「**新藥上市申請**」)。

利斯的明透皮貼劑(「**利斯的明貼劑**」)

利斯的明貼劑為以透皮貼劑形式的利斯的明，獲中國、美國、歐洲、日本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批准，並用於因阿爾茨海默症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癡呆症及帕金森病(「**帕金森病**」)而導致的癡呆症。

瑞可妥

瑞可妥已於2021年1月在中國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這是本集團第一個由長效緩釋平台開發的獲批上市創新製劑。瑞可妥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每兩週注射一次的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瑞可妥可明顯改善精神分裂症患者普遍存在的口服抗精神病藥物的用藥依從性問題，簡化治療方案。使用瑞可妥的患者亦預期有穩定的臨床有效血漿藥物水準，臨床治療亦更加方便。瑞可妥已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除中國外，Rykindo亦已於2023年1月獲得FDA批准，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鋰鹽或丙戊酸鹽的輔助療法用於雙相障礙I型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

Erzofri或瑞百萊

Erzofri(棕櫚酸帕利哌酮緩釋混懸注射液)於2024年7月在美國通過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第505(b)(2)條款(「**505(b)(2)途徑**」)獲得新藥上市批准。其獲得FDA批准，用於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的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或者作為心境穩定劑或抗抑鬱藥的輔助療法用於分裂情感性障礙成人患者的治療。該藥品是首個在美國獲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且由中國公司開發的棕櫚酸帕利哌酮長效注射劑，每月給藥一次。該產品已於2023年獲得美國發明專利授權(專利編號：11,666,573)，專利將於2039年到期。

瑞百萊(棕櫚酸帕利哌酮注射液(II))已於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患者的急性期及維持期。該藥物首次納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美比瑞

美比瑞(棕櫚酸帕利哌酮注射液)已於2024年6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精神分裂症急性期和維持期的治療。

有關心血管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天然藥品，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6年六個月，中國調脂藥物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94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26年六個月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天然藥品。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引起的腦水腫及水腫，以及治療靜脈回流障礙。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6年六個月，中國的血管保護藥品市場估計約為人民幣19億元。麥通納為2026年六個月中國第二暢銷的國產七葉皂苷鈉產品，同時為中國使用量第三大的國產血管保護藥品。

歐開

據本公司所知，歐開為中國唯一含有鈉鹽的口服七葉皂苷片，廣泛用於治療各種原因引起的軟組織腫脹及靜脈水腫。根據IQVIA的資料，歐開於2026年六個月被列為中國國內生產血管保護藥品銷量榜首。

有關代謝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2026年六個月，本集團為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6年六個月，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7億元，且貝希為2026年六個月中國第二常用國產阿卡波糖產品。

博優平

博優平(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博安生物研發的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為度易達的生物類似藥。該產品已於2025年8月在中國獲批上市，用於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博安生物正與上藥控股有限公司(「上藥控股」)合作，在中國內地商業化該產品。該藥物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產品的商業化權利已授權予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合作夥伴。於2026年5月，BA5101已正式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上市批准，用於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於2026年6月，博安生物就BA5101的美國權利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合作夥伴將負責BA5101在美國市場的商業化，包括提交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及銷售，而博安生物將收取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基於銷售的佣金。

其他治療領域相關的主要產品

博優倍

博優倍(BA6101，60mg地舒單抗注射液)為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是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首個Prolia(普羅力)生物類似藥。該產品已於2022年11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具有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該產品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而博安生物已授予青島國信製藥有限公司(「青島國信製藥」)於中國內地商業化博優倍的獨家權利。博優倍亦已於2025年5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批上市。該產品的商業化權利已授權予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合作夥伴。於2025年11月，BA6101的上市許可申請(「MAA」)已獲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受理，該申請正在審評中。於2026年1月，BA6101已獲玻利維亞國家藥品與衛生技術局(「AGEMED」)批准上市。於2026年5月，BA6101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已向FDA提交，並於2026年7月獲FDA受理該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

博優景

博優景(BA9101, 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液)為一種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 為艾力雅的生物類似藥。阿柏西普作為nAMD、DME、視網膜靜脈阻塞黃斑水腫(RVO)、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DR)、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及早產兒視網膜病變(ROP)的一線用藥被廣泛應用於這些疾病的治療中, 並在臨床實踐需求的推動下, 呈現廣闊的市場前景。該產品已於2025年11月在中國獲批上市, 用於成人濕性nAMD及DME的治療。博安生物已授予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 1477)於中國內地推廣及商業化BA9101的獨家權利。該產品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產品的商業化權利已授權予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合作夥伴。於2026年8月, 博安生物向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ANVISA」)提交BA9101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 擬用於治療成人濕性新生血管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nAMD」)及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化學藥品平台組成, 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已將其研發能力擴展至受博安生物四大尖端平台, 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技術平台、雙特異性/多特異性/Probody技術平台、抗體藥物偶聯(「ADC」)技術平台及人工智能/大數據應用平台所支持的生物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經驗證化合物和新藥、生物類似藥及新型生物藥品專有配方方面分配資源, 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 其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570名僱員組成, 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61名博士及280名碩士。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逾246項專利並有逾75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在海外共獲得逾566項專利並有逾118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兩個戰略治療領域的產品。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集團擁有28項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國在研產品。該等在研藥物包括15種腫瘤產品、8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5種其他產品。此外, 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5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 本集團於以下候選產品取得令人矚目的研發成果。

非博安生物製品候選品研發進程

若欣林(鹽酸托魯地文拉法辛緩釋片)：中國首個自主研發並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用於治療抑鬱症的化學1類新藥。

該藥於2022年11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國內地上市，用於治療抑鬱症(MDD)。

- 於2026年1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受理若欣林用於新增適應症GAD的新藥上市申請。

LY03015：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創新VMAT2(囊泡單胺轉運蛋白2)抑制劑和Sigma-1受體激動劑，擬用於治療遲發性運動障礙(「TD」)和亨廷頓病(「HD」)。

通過本集團的AI輔助藥物設計平台，本集團設計出LY03015，這是一種具有新穎結構的小分子藥物，其解決了現有治療藥物所帶來的安全風險，並有效靶向VMAT2及Sigma-1R。這使得LY03015能夠同時實現症狀控制及病理修飾。一方面，通過抑制VMAT2轉運功能，LY03015減少突觸前神經元多巴胺(DA)釋放，從而減少DA與突觸後D2受體的結合，進而緩解症狀。另一方面，通過激活Sigma-1R，LY03015促進腦源性神經營養因子(BDNF)的釋放及突觸重塑，修復受損的皮質紋狀體突觸連接，預期有助於持續緩解症狀及降低疾病復發率。

- 於2026年4月，LY03015的美國藥代動力學(PK)橋接臨床試驗已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並於2026年8月完成該試驗。美國橋接臨床研究為一項開放標籤、單劑量、平行分組研究，旨在評估LY03015在健康中國及白人受試者單次口服20 mg劑量LY03015後的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及耐受性。該研究共納入12名健康中國受試者及12名健康白人受試者，結果顯示：1)在白人與中國受試者之間，未觀察到LY03015的藥代動力學差異；2)整體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所有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TEAE)嚴重程度較輕，且未報告嚴重不良事件(SAE)；及3)白人受試者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明顯優於中國受試者，TEAE發生率分別為33.3%及83.3%。該研究證明，LY03015的藥代動力學在白人與中國受試者之間具有可比性，而其對白人受試者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更為良好。基於中國II期臨床試驗的結果，本集團計劃對其計劃在美國進行的療效臨床試驗中入組的患者採用簡化給藥方案。與目前臨床實踐中普遍採用的劑量遞增方案相比，LY03015預期在療效、起效速度及給藥便捷性方面展現出差異化的市場價值定位。

- 於2026年6月，一項在中國評估LY03015用於TD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取得積極成果，並已達到其主要終點。在中國進行的II期臨床研究為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平行分組研究，旨在評估LY03015在TD患者中的療效及安全性。該研究共納入121名中度或重度TD患者，並按1:1:1:1比例隨機分為四組，分別接受三種劑量之一(5mg、10mg或20mg)的LY03015或安慰劑。LY03015連續給藥六週，隨後停藥並進行兩週的隨訪期。結果顯示：1)優於歷史基準的療效：三個治療組的AIMS應答率呈現明確的劑量反應關係，範圍介乎25.9%至76.5%。10 mg及20 mg組與安慰劑組相比均顯示統計學顯著差異($p<0.01$)。值得注意的是，20 mg組的應答率為76.5%，幾乎是當前一線治療藥物雙盲、對照、註冊臨床試驗歷史數據的兩倍；2) TD症狀的快速且顯著改善：就主要終點而言，評估第6週結束時AIMS項目1-7的總分較基線的變化。全部三個治療組均達到平均降低超過4分(最小二乘(LS)平均值：4.0至4.7)，與安慰劑組相比具有統計學顯著差異($p<0.05$)；3)停藥後，患者的症狀反彈極微。全部三個治療組的AIMS總分維持較基線約3分的改善(範圍：2.9至3.9)，顯示具有臨床意義的持續獲益；4)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特徵：無報告與治療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SAE)。常見不良事件(AE)包括嗜睡、靜坐不能及頭暈。絕大部分AE嚴重程度屬輕微至中度，且一般已緩解或改善。至關重要的是，在活性治療組中無報告與治療相關的QT間期延長事件。

LY03017：本集團自主開發的5-羥色胺 $2A$ 型受體(「**5-HT_{2A}R**」)反向激動劑和5-羥色胺 $2C$ 型受體(「**5-HT_{2C}R**」)拮抗劑，擬用於治療帕金森病精神病性障礙(「**PDP**」)，阿爾茨海默病精神病性障礙(「**ADP**」)以及精神分裂症陰性症狀(**NSS**)。

LY03017為一款下一代雙靶點研究性藥物，作為**5-HT_{2A}R**反向激動劑及**5-HT_{2C}R**拮抗劑，調節多巴胺相關的神經通路。其旨在減少與幻覺及妄想相關的異常神經活動，具有改善ADP及PDP關鍵症狀的潛力。此外，該藥物亦具有改善與前額葉皮層多巴胺信號傳導不足相關的認知障礙，以及緩解如情感淡漠等陰性症狀的潛力。

在中國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LY03017在健康成人及老年人中總體安全且耐受性良好。所有觀察到的不良事件均屬輕微至中度，未觀察到嚴重的治療後出現的不良事件(TEAE)。基於其人體藥代動力學(PK)，LY03017口服給藥後吸收迅速，呈線性PK特徵，並在重複給藥約三天後達到穩態。

- 於2026年4月，LY03017在中國用於治療ADP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LY03020：新一代抗精神病藥物，亦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全球首個痕量胺相關受體1(TAAR1)及5-HT_{2C}R的雙靶點激動劑。

LY03020乃基於本集團的新化學實體／新治療實體(NCE/NTE)平台開發，為一款靶向TAAR1及5-HT_{2C}R的新一代抗精神病藥物，而非靶向羥色胺1A受體(5-HT_{1A}R)，該受體在持續激活四至六週後會出現脫敏現象，導致治療效果逐漸喪失。TAAR1主要於突觸前膜上表達，其激活可減少多巴胺(DA)及羥色胺(5-HT)等單胺類神經遞質釋放至突觸間隙，有助於改善精神分裂症的核心症狀。5-HT_{2C}R的激活進一步降低5-HT等神經遞質的釋放，有助於改善陰性症狀的控制，同時調節神經元放電以加強陽性症狀的管理。此外，其亦有助於減少如體重增加及血糖／血脂水準異常代謝綜合症。

在早期研究中，LY03020已展現出具前景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特徵。具體而言，臨床前研究顯示，該藥物能顯著改善精神分裂症的陽性、陰性症狀及其相關的認知障礙。與具代表性的在研及已上市藥物相比，LY03020展現出顯著的優效性，且未見明顯的錐體外系反應(EPS)、體重增加及血糖／血脂水準異常等代謝綜合症風險，亦未見胃腸道不良反應。此外，在中國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中，LY03020耐受性良好，並展現出理想的安全性特徵。所有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均為輕度至中度，並無發生EPS或嚴重不良事件。

- 於2026年4月，LY03020在中國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博安生物製品候選品研發進程

博優倍(BA6101，60mg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是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首個Prolia(普羅力)生物類似藥。

該產品已於2022年11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具有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並已於2025年5月獲批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上市。於2025年11月，BA6101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受理，目前申請正在審評中。

- 於2026年1月，BA6101已獲玻利維亞國家藥品和衛生技術局(AGEMED)批准上市。

- 於2026年5月，BA6101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已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提交，並於2026年7月獲FDA受理。該BLA尋求批准參照藥品目前獲批的所有適應症：BA6101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相關疾病。

博洛加(BA1102，120mg地舒單抗注射液)：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RANKL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為安加維的生物類似藥。

該產品已於2024年5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不可手術切除或者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骨巨細胞瘤(「GCTB」)，包括成人和骨骼發育成熟(定義為至少1處成熟長骨且體重 $\geq 45\text{kg}$)的青少年患者。於2026年5月，博洛加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實體瘤骨轉移或多發性骨髓瘤患者，以延緩或降低骨骼相關事件(SRE)的風險，包括病理性骨折、脊髓壓迫及骨骼導向的放療或手術。博洛加亦已於2025年5月獲批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上市。於2025年11月，BA1102的MAA已獲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受理，目前申請正在審評中。

- 於2026年5月，博洛加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實體瘤骨轉移或多發性骨髓瘤患者，以延緩或降低骨骼相關事件(SRE)的風險，包括病理性骨折、脊髓壓迫及骨骼導向的放療或手術。此乃博洛加新獲批的適應症。
- 於2026年5月，BA1102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已向FDA提交，並於2026年7月獲FDA受理。該BLA尋求批准參照藥品目前獲批的所有適應症：BA1102用於治療實體瘤骨轉移、多發性骨髓瘤、骨巨細胞瘤及惡性腫瘤高鈣血症相關疾病。

博優平(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為度易達的生物類似藥。

該產品已於2025年8月獲批准在中國上市，用於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

- 於2026年5月，BA5101已正式獲批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上市，用於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

博優景(BA9101，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溶液)：一種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為艾力雅的生物類似藥。

該產品已於2025年11月在中國獲批上市，用於治療成人濕性nAMD及DME。

- 於2026年8月，博安生物已向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ANVISA)提交BA9101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擬用於治療成人nAMD及DME。

BA1106：一種由博安生物自主研發的非IL-2阻斷型抗CD25抗體。

BA1106是中國首個啟動臨床試驗用於治療實體瘤的非IL-2阻斷型抗CD25(IL-2R- α)在研抗體。憑藉「溫和型」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細胞毒作用(ADCC)活性及獨特的結合表位設計，BA1106可選擇性地靶向高表達CD25的調節性T細胞。在清除調節性T細胞的同時，可擴增效應T細胞(Teff)群體並保留IL-2信號傳導，從而增強抗腫瘤免疫應答，展現出治療多種實體瘤的潛力。

- 於2026年4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已受理BA1106聯合BA1104作為非小細胞肺癌(「NSCLC」)一線或二線方案的II期臨床試驗申請，並於2026年7月獲CDE批准開展II期臨床試驗。該II期臨床試驗為一項多中心、單臂、開放標籤研究，旨在評估BA1106聯合BA1104在驅動基因陰性NSCLC患者中的有效性、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特徵。

BA1301：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靶向Claudin18.2的ADC候選藥物。

注射用BA1301是博安生物的首個靶向Claudin18.2的新型ADC候選藥物。該藥物採用C-Lock定點偶聯技術，將微管蛋白抑制劑載藥Duostatin-5與靶向CLDN18.2的單克隆抗體相連接，從而實現細胞毒性載荷向腫瘤的精準遞送，在最大化抗腫瘤活性的同時降低脫靶毒性、拓寬治療窗口。此外，ADC的旁觀者效應進一步增強了對胃癌及其他胃腸道惡性腫瘤中異質性腫瘤的療效。BA1301已獲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用於治療胃癌(包括胃食管交界處癌)及胰腺癌。

- 於2026年5月，BA1301的更新I期臨床數據已於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發表。截至2025年12月22日的數據截止日期，已有91例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BA1301給藥。主要發現包括：(i) BA1301在治療多種實體瘤(包括胃癌及膽道腫瘤)中展現出潛力。在CLDN18.2中高表達且接受BA1301劑量 ≥ 1.6 mg/kg的患者中，客觀緩解率(ORR)在胃癌中達到29%，膽道癌為30%，胰腺癌為14%，婦科惡性腫瘤為33%。值得關注的是，一例膽道癌患者達到部分緩解(PR)，該患者已接受治療超過16個月且仍在持續治療中；(ii) BA1301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血液學及胃腸道不良事件的發生率及嚴重程度均較低。治療相關的貧血及中性粒細胞計數減少(≥ 3 級)分別發生於4.4%及2.2%的患者中。治療相關的嘔吐及噁心(≥ 3 級)分別發生於3.3%及2.2%的患者中。治療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SAE)發生於14.3%的患者中，未觀察到治療相關的死亡；(iii) BA1301憑藉C-Lock定點偶聯技術展現出優異的分子穩定性。在2.0 mg/kg劑量下，Duostatin-5的曲線下面積(AUC)約為總抗體的0.002%及完整ADC的0.005%。這表明血漿中載藥解離率低，且在循環中具有穩固的分子穩定性，進一步證實了該偶聯方法的優越性。

BA1302：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靶向CD228創新型ADC藥物。

CD228在多種實體瘤中高表達，包括黑色素瘤、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間皮瘤、結腸癌及胰腺癌，而在正常組織中低表達，使其成為理想的靶點。BA1302採用可裂解親水性連接子，通過鉸鏈區的半胱氨酸將細胞毒性載藥MMAE偶聯至抗CD228單克隆抗體。此舉使抗體能夠特異性地將載藥遞送至腫瘤組織，發揮抗腫瘤作用，同時降低毒性並拓寬治療窗口。BA1302已獲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分別用於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及胰腺癌。於2025年6月，BA1302亦已獲FDA批准在美國開展臨床試驗。

- 於2026年8月，博安生物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的Ia期部分。截至2026年8月1日，該試驗的Ia期部分已評估了七個劑量水平，範圍從0.2 mg/kg至3.6 mg/kg。共納入36例不同類型晚期實體瘤受試者，其中31例接受了2.0 mg/kg或更高劑量的治療。在所有納入試驗的受試者中，83.3%有兩個或以上器官轉移，66.7%曾接受過至少兩線既往治療，且大多數患者在化療、靶向治療或免疫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Ia期試驗數據顯示：1) 在多種實體瘤中觀察到初步抗腫瘤活性。在三陰性乳腺癌、食管癌、黑色素瘤及宮頸癌受試者中觀察到部分緩解(PR)。具體而言，兩例三陰性乳腺癌受試者中有一例達到PR，三例CD228陽性食管癌受試者中有一例達到PR，十二例接受2.0 mg/kg或更高劑量治療的黑色素瘤受試者中有一例達到PR，以及唯一一例宮頸癌受試者達到PR。這些結果表明BA1302具有初步療效。目前，總體無進展生存期(PFS)及總生存期(OS)數據尚不成熟；2) BA1302展現出良好的總體安全性及耐受性。常見的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Е)為血液學毒性及肝酶水平變化。絕大多數TRAЕ嚴重程度為輕度至中度(根據CTCAE v5.0為1級至2級)，並在適當治療後改善或消退。在Ia期試驗之後，博安生物將繼續進行Ib期劑量擴展試驗，以進一步評估BA1302對關鍵癌症類型的潛力。

BA1203：一種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遮罩型抗PD-1/IL-2融合蛋白。

BA1203是一種下一代免疫腫瘤(「IO」)療法，擬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據本公司所知，BA1203有望成為中國首個進入臨床試驗的保留 α 亞基結合活性的遮罩型PD-1/IL-2抗體-細胞因子前藥。

BA1203利用PD-1抗體與IL-2細胞因子的雙重作用機制，旨在同時實現免疫檢查點阻斷及腫瘤微環境(「TME」)內的局部免疫激活。通過遮罩設計，IL-2前藥在TME內選擇性激活，以放大局部抗腫瘤免疫，同時盡量減少外周組織的細胞因子活性，從而降低系統性毒性風險。與此同時，該分子具有高親和力、二價PD-1靶向架構，可增強通路阻斷效果，並能將IL-2精準遞送至PD-1陽性腫瘤浸潤T細胞。BA1203具有對稱分子結構，有助於提升分子穩定性及生產工藝的可控性。

臨床前研究顯示，BA1203在PD-1結合、免疫通路阻斷及TME內免疫激活方面具有差異化特徵。在多種對現有PD-1/PD-L1抗體無效或療效有限的腫瘤模型中，BA1203展現出顯著優異的抗腫瘤活性，明顯優於同類檢查點抑制劑。在荷瘤小鼠模型中，與同類競品相比，BA1203展現出更優的療效，同時憑藉腫瘤依賴性激活呈現更佳的安全性特徵。至關重要的是，在增強局部瘤內免疫激活的同時，BA1203維持較低的外周毒性；食蟹猴研究顯示其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 於2026年7月，CDE已受理BA1203的臨床試驗申請(IND)。

BA2201：一種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靶向TL1A及IL23p19的雙特異性抗體。

其潛在適應症包括炎症性腸病、銀屑病及銀屑病關節炎等。BA2201中的抗體基於高活性及低免疫原性進行篩選，從而提升BA2201的開發成功前景。其中抗TL1A抗體源自BA-huMab平台，結合於獨特的表位並展現出優異的中和活性。其雙特異性設計採用新穎的1+1形式並結合Fc工程化以延長半衰期，展現出良好的可開發性及體外和體內強效活性。體外及體內免疫原性檢測數據顯示BA2201的免疫原性風險較低。BA2201在食蟹猴中亦顯示出較長的半衰期，支持預期人體給藥頻率為每三個月一次。此外，BA2201高濃度製劑的成功開發便於方便的皮下給藥。

- 於2026年8月，CDE已受理BA2201的臨床試驗申請(IND)。

銷售、營銷及商業合作

全球市場

本集團業務覆蓋80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歐盟國家、日本、東南亞國家聯盟、拉丁美洲、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本集團亦擁有強大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合作夥伴。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於海外市場的產品業務取得顯著進展，具體如下：

- 於2026年1月，博優倍(BA6101)已獲玻利維亞國家藥品和衛生技術局(AGEMED)批准上市。
- 於2026年6月，ERZOFRI的主要機構客戶份額創下新高。ERZOFRI在美國市場持續保持強勁的商業動能。

中國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其產品銷往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透過全國約1,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77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22,600多家醫院。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等醫院包括於中國的三級醫院約2,320家或約佔所有三級醫院的89.5%、二級醫院約6,100家或約佔所有二級醫院的67.2%，以及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約14,180家或約佔所有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的65.0%。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率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 於2026年5月，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已正式獲批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上市，用於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
- 於2026年5月，博洛加(BA1102，120mg地舒單抗注射液)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實體瘤骨轉移或多發性骨髓瘤患者，以延緩或降低骨骼相關事件(SRE)的風險，包括病理性骨折、脊髓壓迫及骨骼導向的放療或手術。此乃博洛加新獲批的適應症。

商業合作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就我們的產品於全球範圍內與國內外知名公司開展了多項合作，具體如下：

- 於2026年3月，本集團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在此合作中，三方將圍繞本集團多個產品(包括米美欣(羥考酮納洛酮緩釋片))在產品分銷、市場准入及資源協調等方面展開合作。該合作將使各方能夠結合本集團在藥品方面的優勢及國藥集團體系在供應鏈方面的優勢，以擴大合作所涉優質產品在全中國的覆蓋範圍。該合作是本集團持續構建高效商業化體系進程中的一個里程碑。

- 於2026年3月，博安生物與DP Technology正式訂立戰略合作，共同構建以人工智能驅動科學(AI4S)為導向的「科學智能體＋藥物智能發現平台＋創新生物藥新機制研發」創新模式。雙方將圍繞抗體藥物、ADC及TCE藥物的開發開展深入合作，以人工智能技術賦能新藥研發，進一步提升開發效率及創新質量。
- 於2026年6月，博安生物就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的美國權利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合作方將負責BA5101在美國市場的商業化，包括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及銷售，而博安生物將獲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基於銷售的提成。

製造

本集團正在佈局全球供應鏈，在全球擁有8個生產基地，並建立了與國際標準接軌的GMP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成功整合本集團的全球製造設施系統。於報告期內，有新客戶加入，其產品發佈按照客戶要求的時間表獲得支持。對新增包裝產能的大量投資現已按計劃通過增加產量而取得回報。

業績後展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2026年六個月的產品銷售較2025年同期錄得增長1.5%。儘管現有產品面臨一定價格壓力，但得益於新產品的獲批及快速增長以及研發相關合作及許可，我們的產品銷售仍實現增長。值得提及的是，於2026年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較2025年同期增長約24.8%，反映本集團運營效率及產品組合優化的顯著改善。此顯著利潤增長主要受惠於新獲批產品(其毛利率水平較佳)的加速放量、成本及費用結構的持續優化，以及高利潤國際市場收入貢獻的增加。本集團相信，其業務運營的此等結構性改善，加上創新產品的持續商業化、產品組合的成熟以及國內外市場份額的擴大，將支撐持續的利潤增長，並為長期價值創造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相信，以下事項可能成為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可期待的潛在發展或進展：

- 產品上市方面，在美國，兩款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已於2026年7月獲FDA受理審評。該兩款產品預計將於2027年上半年在美國獲批上市。在英國，BA6101及BA1102的MAA正由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審評中，該等產品亦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在英國上市。在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於2026年1月受理若欣林用於廣泛性焦慮障礙(GAD)新適應症的新藥上市申請(NDA)。該新適應症預計將於2027年上半年獲批。
- 新藥上市申請或生物製品許可申請方面，在中國，BA1104(納武利尤單抗注射液)的III期臨床試驗接近完成，BA1104的BLA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提交。
- 本集團亦預計多款創新藥物可能取得臨床試驗關鍵進展或部分數據讀出。就非博安生物的管線而言，LY03015已在中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並在美國完成其藥代動力學橋接臨床試驗。LY03015的III期臨床試驗方案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確定。LY03017已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II期臨床試驗，該LY03017用於ADP的II期臨床試驗A部分預計將於2027年上半年完成。LY03020已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II期臨床試驗，該LY03020用於精神分裂症的II期臨床試驗亦可能於2027年上半年完成。就博安生物的管線而言，BA1302已完成其I期單藥劑量遞增並即將進入劑量擴展。其階段性結果可能於2027年學術會議上公佈。BA1106與BA1104的聯合療法可能取得階段性結果，其數據亦可能於2027年內學術會議上公佈。BA1203的IND申請已於2026年7月獲CDE受理，其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度完成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BA2201的IND申請已於2026年8月獲CDE受理，其亦將於不久的將來進入臨床試驗。此外，BA1304及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可能於未來兩年內提交IND申請。
- 本集團已持續與多家製藥公司(包括跨國企業)或投資機構就本集團創新藥物管線的許可或共同開發展開討論。憑藉豐富的研發進展，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達成一些全球合作機會。

除上述潛在催化劑外，本集團仍致力於最大化其差異化產品組合的商業潛力。在中國，本集團將通過增強商業化能力、優化銷售團隊部署及擴大市場准入舉措，持續推動新獲批產品(包括百拓維、贊必佳、米美欣、若欣林、Erzofri、博優平、博優景及其他產品)的快速放量和市場滲透。該等產品日益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並獲多層次醫療保險計劃覆蓋，預計將實現更廣泛的患者可及性及加速的銷量增長。在國際市場，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其在美國及歐洲已建立的商業平台，擴大Erzofri及利斯的明透皮貼劑的市場份額，同時推進更多地區即將上市產品的監管提交及市場准入。本集團整合的全球商業化基礎設施—包括直銷團隊、分銷合作夥伴關係及本地市場專業知識—在捕捉主要監管市場的增長機遇方面提供了可持續的競爭優勢。隨著高利潤創新產品的收入貢獻持續增加，由此帶來的產品組合改善，加上運營規模效率及嚴格的成本管理，預計將推動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產生更高的利潤增長及可觀的長期業績潛力。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管線結構，並擁抱新興技術，包括人工智能(AI)輔助藥物設計及開發，以加速具有新作用機制的新分子候選藥物的發現及優化。本集團將加強圍繞新靶點及新機制的創新研發佈局，探索前沿技術，並在現有療法仍不足的適應症及治療模式上尋求突破。憑藉本集團在中樞神經系統(CNS)疾病、腫瘤及其他主要治療領域已驗證的開發及商業化往績，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以維持其創新動力，並構建差異化且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管線。在未來12至18個月內，本集團將逐步在主要國際學術會議上展示更多創新藥物數據。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擴大與國內外頂尖學術機構、生物技術平台公司及跨國製藥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通過開放式創新及戰略合作，本集團旨在促進相互學習、發揮互補優勢，並在藥物開發價值鏈上實現協同進步，從而持續提升其研發平台及產品組合的全球競爭力。

綜上所述，在豐富的近期催化劑(包括美國及中國的預期產品獲批、多個管線資產的關鍵臨床數據讀出，以及持續的業務發展機會)的支持下，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實現持續增長。通過同時推動新產品的快速商業化放量、推進前瞻性的創新研發管線，以及維持嚴格的成本及費用管理，本集團旨在實現盈利能力及運營卓越性的持續提升。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平衡研發投入與運營效率，進一步增強其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短期及長期的價值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02.1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或5.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產品技術的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腫瘤產品的收入減少至人民幣835.9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9.3百萬元或35.5%，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產品及產品技術的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心血管系統產品收入增加至人民幣734.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或5.9%，主要由於本集團幾款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消化與代謝產品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92.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6.7%，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059.8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2.3百萬元或22.2%，主要是由於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產品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80.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或24.0%，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99.8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36.6%。

毛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減少至人民幣1,902.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5.3百萬元或11.8%。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8%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4%，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456.6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8.8百萬元或130.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可交換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00.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8.6百萬元或21.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推廣開支、員工成本及會議開支減少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0%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7%，主要由於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25.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3.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較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成本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捐款及雜項開支。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97.9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9百萬元或86.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研發成本上升、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及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04.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或1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換股債券利息較2025年同期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或34.2%。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1%及21.9%。

溢利淨值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380.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35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6.5%。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12.8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5,296.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1.53略微下降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1.45。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0,300.7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8,352.0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9,161.6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1,139.1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中的人民幣8,009.4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5年12月31日的45.5%增加至58.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借款總額增加。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沖活動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其資產總值5%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其要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符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確保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相同事宜。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2026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uye.cn>)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6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黃立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杰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